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00—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任荣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551,108,0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498,934,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52,173,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曾吉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 551,05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701,60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551,05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701,60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 551,05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701,606 股,占出席会

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刚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 551,05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701,60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曾吉琼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